（上接A25版）

项目前期和实施过程中都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其中波兰项目总投资额约六亿元），充足的资金支持可以大大降低国际工程运作和项目执行的成本，提升国际工程的市场竞争力。近几年国际工程业务发展非常迅速，资金需求量非常大，但由于资本金规模有限，国际工程只能通过举债解决，截至2015年6月30日，国际工程资产负债率为81.26%。综上所述，增资国际工程不仅有利于解决国际工程海外业务开拓的迫切需求，也有利于改善国际工程的资本结构，提高国际工程的整体竞争力及盈利能力。

（七）增资平高通用

收购平高集团持有的平高通用100.00%股权后，本公司拟向平高通用增资。

1、平高通用概况

详见本节“（三）收购平高通用100.00%股权”。

2、增资方案

本公司拟向平高通用增资20，000.00万元，全部用于增加平高通用的注册资本。增资完成后，平高通用的注册资本变更为50，000.00万元。

根据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平高电气将持有平高通用100.00%股权。本次增资完成后，平高电气仍将持有平高通用100.00%股权。

3、增资的必要性

平高通用专业进行中低压开关设备的研制和生产，先后投入固体绝缘环网柜配套用绝缘件的材料及工艺研究、光纤激光扫描定位及固定工装的设计及应用等项目的研究，但由于缺乏研究经费影响了研发进度。平高通用拟投入5，000.00万元用于自主研发项目支出。研发项目包括固体绝缘环网柜配套用绝缘件的材料及工艺研究；光纤激光扫描定位及固定工装的设计及应用等。随着平高通用产能的不断扩大，采购预付款、投标保证金及投标费用等所需的流动资金大量增加。平高通用拟投入15，000.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近几年平高通用发展迅速，生产经营资金需求亦不断增加，举债规模较大，截至2015年6月30日，平高通用资产负债率为58.50%。同时，流动资金的增加有利于公司降低财务费用，减少采购成本。综上所述，本次增资不仅有利于解决平高通用生产经营的需求，也有利于改善平高通用的资本结构，提高平高通用的整体竞争力及盈利能力。

（八）增资上海天灵

收购上海天灵90.00%股权后，本公司拟向上海天灵增资。

1、上海天灵概况

详见本节“（一）收购上海天灵100.00%股权”。

2、增资方案

根据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一）和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二），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平高电气将持有上海天灵90.00%股权。上海嘉加仍将持有上海天灵10.00%股权。

根据本公司和上海嘉加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增资协议》，本公司拟向上海天灵增资9，900.00万元，上海嘉加拟向上海天灵增资1，100.00万元。本次增资合计为11，000.00万元。

增资完成后，上海天灵注册资本变更为21，200.00万元。平高电气持有上海天灵90.00%股权，上海嘉加仍将持有上海天灵10.00%股权。

3、增资的必要性

上海天灵重点发展40.5千伏及以下的气体绝缘开关柜（充气柜和环网柜）的研发、生产、销售业务，积极开展电力安装工程业务，努力打造国际一流中压气体绝缘开关柜生产、研发和工程服务企业，成为绿色、智能气体绝缘配电开关设备和工程服务的供应商。上海天灵要在中压环保开关设备的行业保持领先地位，需不断加大在科研、生产和检测试验等方面的资金投入。但目前上海天灵资本金偏低的现状，已无法满足企业快速发展的需要。上海天灵拟投入2，000.00万元用于新产品研发。加大新产品的开发及现有产品的持续改进力度，取得进入国际市场认证资格证书，降低生产成本，提高产品质量，增强核心竞争力，与国际品牌公司在国内外市场展开全面竞争。近几年上海天灵主业发展迅速，生产经营资金需求亦不断增加，上海天灵拟投入2，000.00万元用于气体绝缘开关柜产能提升。利用上海天灵现有场地扩大气体绝缘开关柜专业生产装配区域3，000平方米，更新现有激光切割设备，购置激光焊接设备，提高生产作业能力，每年可大大增加气体绝缘开关柜的产量，增加营业收入。上海天灵拟投入7，000.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此举将有效减少财务费用，降低采购成本。截至2015年6月30日，上海天灵资产负债率为69.50%，负债水平偏高。综上所述，本次增资不仅有利于解决上海天灵生产经营的需求，也有利于改善上海天灵的资本结构，提高上海天灵的整体竞争力及盈利能力。

（九）增资平高威海

收购平高集团持有的平高威海100.00%股权后，本公司拟向平高威海增资。

1、平高威海概况

详见本节“（二）收购平高威海100.00%股权”。

2、增资方案

本公司拟向平高威海增资5，000.00万元，全部用于增加平高威海的注册资本。增资完成后，平高威海的注册资本变更为10，500.00万元。

根据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平高电气将持有平高威海100.00%股权。本次增资完成后，平高电气仍将持有平高威海100.00%股权。

3、增资的必要性

为促进平高威海的持续健康发展，需不断加大在科研、生产和检测试验等方面的资金投入。但目前平高威海资本金偏低的现状，已无法满足日常经营发展的需要，更无法满足研发需要。平高威海拟投入300.00万元用于购置无局放铠装试验变压器、SF6回收装置等试验和生产设备。所购设备可以提高产品厂内检测水平，提高产品现场安装效率。回收装置可以提高厂内SF6回收利用率，降低产品生产成本。平高威海拟投入800.00万元用于自主研发项目支出，平高威海坚持“小型化、智能化、标准化”的开发战略，加大新产品的开发及现有产品的持续改进力度，有利于降低生产成本，提高产品质量，增强市场核心竞争力。平高威海现有作业面积9，100平方米，年产量在560台（间隔）。2015年预计新增合同2.60亿元，作业面积不能满足合同需求。平高威海拟投入400.00万元用于现有厂房内部改造。同时，平高威海拟投入3，500.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减少财务费用，降低采购成本。此外，市场上一般较大项目招投标对参与企业的注册资本规模大多要求在1.00亿元以上，本次增资有利于增强平高威海在市场上的竞争实力。综上所述，本次增资不仅有利于解决平高威海生产经营的需求，也有利于改善平高威海的资本结构，提高平高威海的整体竞争力及盈利能力。

（十）增资天津平高

1、天津平高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天津平高智能电气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公司

注册地：天津东丽区华明工业园区滨海企业总部B16-223

主要办公地点：天津市东丽区华明大道20号北方大厦a2

法定代表人：李永河

注册资本：9亿元

成立日期：2012年12月7日

注册号：120110000166200

组织机构代码证：05871483-1

税务登记证：120110058714831

经营范围：输变电设备、控制设备、电器元件及其配件的制造、销售、维修及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从事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经营的进出口业务；绝缘制品的制造；金属表面的防腐处理；房屋及设备租赁

2、天津平高主营业务

天津平高以高端真空灭弧室、固封极柱、户内真空断路器、真空柱上开关和智能充气柜等真空开关系列产品和成套设备为核心产业，业务范围涵盖输配电设备、控制设备、电器元件及配件的研发、制造、销售、维修及技术服务，产品以智能、环保、节能、长寿命、免维护为主要特征。主要产品包括：真空灭弧室模块、固封极柱及绝缘件模块、真空断路器模块、柱上开关模块、开关柜柜体模块、高压成套设备模块、箱式变电站模块等。产品营销面向电网发展，立足本土市场，开拓国际市场，着力实施全系列真空开关布局、专业化发展和规模化经营，打造国际先进，国内规模最大的智能真空开关产品设计、工艺研发制造基地。

3、天津平高主要财务状况

天津平高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未经审计）：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995，133，947.19	877，523，505.61
负债总额	116，752，225.60	-7，753，143.96
所有者权益	878，381，721.59	885，276，649.5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878，381，721.59	885，276，649.57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36，289.77	20，273.53
营业成本	9，886，741.85	13，368，267.12
利润总额	-6，848，952.08	-13，336，929.74
净利润	-6，894，927.98	-13，229，469.3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6，894，927.98	-13，229，469.34

4、增资方案

本公司拟向天津平高增资37，766.00万元，全部用于增加天津平高的注册资本。增资完成后，天津平高的注册资本为127，766.00万元。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平高电气持有天津平高100.00%股权。本次增资完成后，天津平高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5、增资的必要性

天津平高目前注册资本金为9亿元，而正在实施的“平高电气天津智能真空开关科技产业园”项目（该项目业经天津市经信委、发改委颁发津经信投资许可[2012] 51号文件予以备案，并经天津市环保局出具津环保许可函[2013] 10号批复同意实施）的总投资额为25亿元，其中一期投资12.78亿元，资金需求规模非常大，但天津平高目前尚不具备信用融资条件。2015年5月4日，平高电气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同意为天津平高提供期限为1年的人民币5亿元的委托贷款。“平高电气天津智能真空开关科技产业园”项目以高电压、大容量真空灭弧室制造为核心业务，以智能、环保、节能、长寿命、免维护的智能气体绝缘金属封闭开关设备等高端智能化成套开关为核心产品，对我国智能电网建设具有重大的战略意义。为增强天津平高的融资能力和主营业务的持续盈利能力，公司决定对天津平高进行增资。

（十一）印度工厂建设项目

1、项目投资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平高电气印度工厂建设项目

项目总投资：67，561.00万元

项目建设周期：3年

项目实施地点：印度古吉拉特邦巴罗达市

2、项目建设必要性

（1）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响应国家“走出去”战略

《国务院关于推进国际产能和装备制造合作的指导意见》（国发[2015] 30号）特别指出：推进国际产能和装备制造合作，是保持我国经济中高速增长和迈向中高端水平的重大举措。当前，我国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对转变发展方式、调整经济结构提出了新要求。积极推进国际产能和装备制造合作，有利于促进优势产能对外合作，形成我国新的经济增长点；有利于促进企业不断提升技术、质量和服务水平，增强整体素质和核心竞争力，推动经济结构调整和产业转型升级，实现从产品输出向产业输出的提升。加快铁路、电力等国际产能和装备制造合作，有利于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大局，提升开放型经济发展水平；有利于实施“一带一路”。同时也是化解国内产能过剩，实施“走出去”战略的重要举措。

（2）把握重大战略机遇的需要

预计国家“一带一路”战略和全球能源互联网建设及电力互联互通政策将大幅促进电力装备出口，亚太地区用电量将持续上升，电网投资将不断加大。印度是“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经济发展迅速，近年GDP以6.70%—8.00%的速度递增，已成为世界第四大能源消费国。印度“十三五”（2018年-2022年）期间计划斥资13.73 万亿卢比（约 2，200.00 亿美元）扩大并升级电力系统，根据规划预测印度仅220千伏、400千伏、765千伏GIS需求量将分别达到7，300间隔、2，468间隔、896间隔，电力市场潜力巨大。平高电气在印度投资建厂，是把握战略机遇以及规模性进入印度市场的黄金窗口期。

（3）满足印度政府要求和突破贸易壁垒的需要

印度政府出台“印度制造”政策，印度国家电网及其邦电力公司逐步对高压开关设备供应商提出属地建厂的强制要求。同时，针对中国电力设备整机进口设置较高的关税，并制定严格的限制条款。目前，平高电气的主要竞争对手在印度几乎都有生产厂，没有建厂的企业已开始启动建厂事宜。如果平高电气在印度没有生产厂，按印度国家电网的政策，则面临被迫“出局”的风险。

（4）企业国际化发展的需要

近年来，我国经济下行压力加大，电力需求增速放缓，传统市场面临瓶颈，市场竞争日趋激烈，产品利润空间不断压缩，平高电气亟需发展新兴战略市场。在印度投资建厂，输出高压开关制造产业，有利于提高国际市场占有率，提升平高电气经营业绩。目前，平高电气已经具备与国际知名电气企业同台竞争的实力。通过在印度投资建厂，直接参与国际知名电气企业间的竞争，有利于提升平高电气的科技研发能力，增强“平高”品牌国际知名度，加快国际化发展步伐。

（5）售后服务需要

平高集团自上世纪九十年代涉入印度市场，陆续有多个电压等级的GIS在印度电网投入使用，累计有上百个间隔。未来这些产品将面临大量的检修和更新换代工作。在印度投资建厂，可以通过向客户提供工厂化（车间）检修、现场检修（轮换）和技术指导服务的形式，实现“工厂化、专业化检修”服务。一是有利于缩短故障处理时间，保证备品备件质量，提高检修质量和检修效率，提高设备利用率和运行可靠性；二是有利于建立集约化、扁平化、专业化的核心业务科学管理体系，使企业核心竞争力进一步增强；三是有利于进一步巩固、深化和发展人财物集约化管理，人力资源配置更加优化，成本管控机制更加完善，物资资源利用更加高效。

（6）降低成本的需要

印度电力投资经常出现资金不足的问题，在电力设备招标中设备价格高低是决定能否中标的关键因素。目前，平高电气以设备出口的方式参与印度市场竞争，在价格方面已不具备优势，与其他印度本地厂商相比高10.00%-15.00%左右。如果平高电气产品在以后的竞争中无法在价格上取得优势，将会逐步失去印度市场。在印度投资建厂，实现本地化生产，可避免21.00%的进口关税。根据印度公司法，外国投资者可以在印度独资或合资设立私人有限公司，此类公司设立后视同印度本地企业，在印度本地化生产所需进口的核心零部件将享受18.00%的关税抵扣，同时印度人工成本约为国内的50.00%。在南盟框架下，印度与阿富汗、尼泊尔、巴基斯坦、不丹、孟加拉、斯里兰卡、马尔代夫等南亚国家分别签订了形式不一的贸易协定，与国内相比，从印度生产出口到上述国家的开关产品更具价格优势。因此，在印度投资建厂本地化生产，有利于降低平高电气生产成本，提升产品竞争优势，提高在南亚市场占有率。

3、项目建设内容

（1）建设地点

本项目拟建设在印度西部的古吉拉特邦的第三大城市巴罗达。该城市以机械制造业为主，世界知名的变压器厂ABB、西门子、阿海珐、通用电气等大型企业都在该地区设立了制造工厂。

（2）建设规模

本项目拟建规模：

年生产11千伏-765千伏气体绝缘封闭组合电器（缩写为GIS和HGIS）2，560个间隔，年产值13.46亿元人民币。具备生产1，200千伏产品的装配及试验条件。平高印度工厂将形成开关全电压等级GIS的生产条件。

（3）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拟购地143.23亩，建设：

超高压装配厂房一座，建筑面积25，317平方米；

办公楼一座，建筑面积2，744平方米；

中压装配厂房一座，建筑面积：14，715平方米；

综合仓库一座，建筑面积：5，904平方米；

门卫两座，建筑面积分别为：42平方米和12平方米。

建筑面积总计48，734平方米。

购置主要关键工艺试验设备共计218台（套）（其中平高集团自产设备价值占比15%）。

4、项目经济评价

项目计算期15年，其中建设期3年，投产期3年，第7年达到设计生产能力。

项目全部建设完成达产后，年可生产11千伏-765千伏气体绝缘封闭组合电器2，560个间隔，年营业收入134，600.00万元，年利润总额22，770.00万元，年营业税金（中央消费税+中央销售税）7，839万元，盈亏平衡点45.00%，总投资收益率19.42%，项目资本金净利润率18.12%，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13.88%（所得税后），全部投资回收期（所得税后）9.34年。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19.26%（所得税前），全部投资回收期（所得税前）7.99年。

5、立项、土地、环保等报批事项及进展情况

按照我国商务部境外投资管理办法规定，本项目需要在国务院国资委办理企业境外投资核准手续，在商务部、国家发改委办理备案手续，领取商务部颁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公司目前正在办理项目相关报批手续。

（十二）补充流动资金

1、基本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在用于收购标的公司股权、增资部分标的公司、增资下属公司及海外建厂后，剩余部分3，050.28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以降低公司流动负债水平，优化财务结构，降低财务费用，同时增强公司资金实力以满足业务发展需求，从而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行业竞争力。

2、必要性分析

目前，在市场需求和政策支持的双重导向下，特高压设备行业步入了全新的发展阶段。公司不断加快在开关设备领域的布局，多种方式加快产业布局，同时开拓国际市场，进行较大规模的项目投资，公司依靠现有主营业务的内生式增长积累已无法满足公司扩张的资金需求。为尽快实现公司发展战略，快速获取行业的优质资源，同时迅速拓展国际业务，公司拟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部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来解决公司发展过程中面临的资金压力。本次非公开发行能提高公司资本实力、增强公司未来发展潜力，为公司整合产业链，推进新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积极探索外延式扩张与海外市场扩展，扩大市场占有率奠定坚实的基础。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公司近年来各项业务稳健发展，根据公司整体经营发展战略，公司致力于加强在开关领域的领先地位并扩大市场份额，凭借先进的技术能力继续经营高利润产品，凭借在输变电行业的强大实力，拓展国内和国际市场，持续提升经营业绩，为股东带来更高的投资回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以及公司未来整体战略发展方向，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的技术研发实力和自主创新能力得到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及抵御市场风险的能力进一步增强，对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与净资产将有所增加，资产负债率和财务费用将有所降低，公司重点项目的投融资能力、研发实力也将显著增强，这些均有助于公司提高盈利水平。本次发行完成后，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期，短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可能会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计经济回报良好，随着项目陆续产生效益，公司收入和利润水平将稳步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盈利稳定性也将不断增强。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以及行业发展趋势，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对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降低财务风险具有重要的意义。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可以为公司持续稳定增长奠定坚实基础，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具备可行性。

四、拟收购资产的评估值情况

根据中天和评估师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天和资产[2015]评字第90024号），中天和评估师主要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现值法两种方法对上海天灵进行评估，其中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论为42，322.12万元，较账面价值16，324.31万元增值159.26%；收益现值法的评估结论为99，415.38万元，较账面价值增值509.00%。

根据中天和评估师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天和资产[2015]评字第90026号），中天和评估师主要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现值法两种方法对平高威海进行评估，其中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论为15，065.65万元，较账面价值12，892.78万元增值16.85%；收益现值法的评估结论为22，674.97万元，较账面价值增值75.87%。

根据中天和评估师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天和资产[2015]评字第90035号），中天和评估师主要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现值法两种方法对平高通用进行评估，其中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论为85，584.29万元，较账面价值80，000.00万元增值6.98%；收益现值法的评估结论为97，489.14万元，较账面价值增值21.86%。

根据中天和评估师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天和资产[2015]评字第90034号），中天和评估师主要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现值法两种方法对国际工程进行评估，其中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论为15，364.97万元，较账面价值10，323.58万元增值48.83%；收益现值法的评估结论为78，217.56万元，较账面价值增值657.66%。

根据中天和评估师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天和资产[2015]评字第90025号），中天和评估师主要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现值法两种方法对廊坊东芝进行评估，其中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论为21，726.90万元，较账面价值15，107.46万元增值43.82%；收益现值法的评估结论为27，734.42万元，较账面价值增值83.58%。

五、董事会关于拟收购标的公司股权定价合理性分析

（一）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中上海天灵、平高威海、平高通用、国际工程、廊坊东芝的定价原则为：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并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评估报告确认的评估值为准。

（二）评估机构的独立性分析

中天和评估师接受委托，担任本次交易上海天灵、平高威海、平高通用、国际工程、廊坊东芝的评估工作。该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除为本次交易提供资产评估服务的业务关系外，与公司、平高集团及本次股权收购的标的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影响其提供服务的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备独立性。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中天和评估师在本次评估中具备独立性。

（三）评估假设的合理性分析

1、交易假设

交易假设是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

2、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

3、资产持续经营假设

资产持续经营假设是指评估时需根据被评估资产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规模、频度、环境等情况继续使用，或者在有所改变的基础上使用，相应确定评估方法、参数和依据。

4、特殊假设

（1）本次评估假设评估基准日外部经济环境不变，国家现行的宏观经济不发生重大变化；

（2）企业所在地区以及经济业务涉及地区的社会政治、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3）企业具有对其资产完全占有和支配的权利，并在经营范围、方式和决策程序上与现时大方向保持一致；

（4）有关金融信贷利率、赋税基准及税率、外汇汇率及市场行情在正常或政府既定的范围内变化；

（5）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对企业生产经营活动重大不利影响；

（6）企业未来的经营管理班子尽职，并继续保持现有的经营管理模式；企业核心管理人员、研发人员、销售人员队伍稳定，企业在未来经营中能够保持现有的管理水平、技术优势及稳步扩展的市场占有率；

（7）企业生产、经营场所的取得及利用方式与评估基准日保持一致而不发生变化；

（8）评估只基于基准日现有的经营能力，不考虑未来可能由于管理层、经营策略和追加投资等情况导致的经营能力扩大，也不考虑后续可能会发生的生产经营变化；

（9）企业的资产及业务不存在法律纠纷和障碍，资产产权清晰；

（10）本次评估的各项资产均以评估基准日的实际存量为前提，有关资产的现行市价以评估基准日的国内有效价格为依据；

（11）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研发能力和技术先进性保持目前的水平。在此前提下，高新技术企业可以继续保持高新技术企业的资质；

（12）假设各被评估单位不会发生由于专利权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与第三方共有而产生权属纠纷或需要向第三方支付任何费用的情况；

（13）假设各被评估单位与第三方共有的专利权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均独占使用，独立产生收益；

（14）本次评估假设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15）评估范围仅以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评估申报表为准，未考虑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提供清单以外可能存在的或有资产及或有负债。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评估假设前提合理。

（四）评估方法选取的合理性及与评估目的相关性分析

企业价值评估包括收益法、资产基础法、市场法三种基本评估方法，进行企业价值评估，要根据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分析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恰当选择一种或多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

收益法，是将企业整体资产预期获利能力的量化与现值化，强调的是企业的整体预期盈利能力。标的公司的资产及负债构成要素完整，经营情况正常，提供的服务产品能够满足市场需求，未来收益可以预测，适于用收益法进行企业价值评估。

资产基础法，是指在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标的公司的资产及负债已经审计，资产正常使用，适于用资产基础法进行企业价值评估。

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参考企业、在市场上已有交易案例的企业、股东权益、证券等权益性资产进行比较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市场法中常用的两种方法是参考企业比较法和并购案例比较法。经评估人员市场调查，与本次股权收购行为类似的股权交易案列较少，难以获取足够量的案例样本，故本次评估不适宜用市场法。

本次评估以持续使用和公开市场为前提，被评估资产在今后生产经营中仍维持其原有用途并继续使用和获取收益。根据本评估项目的评估目的和评估对象的特点，综合考虑分析相关因素的影响，本次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对标的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

中天和评估师认为，上海天灵作为专业从事中低压开关设备研发生产的高科技企业，其研发能力及营运经验等对其未来收益将产生较大贡献，由于收益法评估是建立在未来营运收益的基础上，综合考虑了企业各项资产的未来贡献能力，收益法评估结论能够充分反映企业整体价值。因此，本次评估最终选取收益法的评估结果，即：上海天灵开关厂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价值为99，415.38万元。

中天和评估师认为，平高威海作为专业从高压开关设备研发、设计、制造的高科技企业，其研发能力及营运经验等对其未来收益将产生较大贡献，由于收益法评估是建立在未来营运收益的基础上，综合考虑了企业各项资产的未来贡献能力，收益法评估结论能够充分反映企业整体价值。因此，本次评估最终选取收益法的评估结果，即：平高集团威海高压电器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价值为22，674.97万元。

中天和评估师认为，平高通用作为专业从事中低压开关设备研发生产的高科技企业，其研发能力及营运经验等对其未来收益将产生较大贡献，由于收益法评估是建立在未来营运收益的基础上，综合考虑了企业各项资产的未来贡献能力，收益法评估结论能够充分反映企业整体价值。因此，本次评估最终选取收益法的评估结果，即：河南平高通用电气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价值为97，489.14万元。

评估人员认为，国际工程作为从事出口电力设备国内配套及电力工程总承包的专业公司，其市场开拓能力及营运经验等对其未来收益将产生较大贡献，由于收益法评估是建立在未来营运收益的基础上，综合考虑了企业各项资产的未来贡献能力，收益法评估结论能够充分反映企业整体价值。因此，本次评估最终选取收益法的评估结果，即：平高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价值为78，217.56万元。

中天和评估师认为，廊坊东芝作为专业从事避雷器研发、设计和制造的企业，其研发能力及营运经验等对其未来收益将产生较大贡献，由于收益法评估是建立在未来营运收益的基础上，综合考虑了企业各项资产的未来贡献能力，收益法评估结论能够充分反映企业整体价值。因此，本次评估最终选取收益法的评估结果，即：平高东芝（廊坊）避雷器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价值为27，734.42万元。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中天和评估师在本次交易中采用收益现值法进行了评估，符合相关评估规范和准则的要求，所选用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

六、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一）的内容摘要

（一）协议主体、签订时间

转让方：平高集团

受让方：平高电气

协议签订时间：2015年10月30日

（二）标的股权

本协议项下的标的股权为转让方持有的平高威海100%股权、国际工程100%股权、平高通用100%股权、上海天灵77.50%股权、廊坊东芝50.00%股权。

（三）股权转让价款及支付

1、股权转让价款

双方同意，以2015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对标的公司进行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书。标的股权的价格，以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并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核准或备案的评估值为准。

2、支付

双方同意受让方以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的资金向转让方支付本协议项下标的股权的转让价款。

受让方应当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转入受让方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资金账户为准）三十个工作日内或双方另行约定的其他日期一次性向转让方全额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四）过渡期安排及损益归属

1、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即2015年6月30日）至交割日的期间为本次股权转让过渡期。

2、过渡期内，转让方有义务督促其提名和委任于标的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继续履行对标的公司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3、本协议项下的标的股权在过渡期产生的盈利及其他净资产增加由受让方享有，亏损及其他净资产减少由转让方以现金方式补足。

4、标的公司在过渡期的损益情况，由受让方委托双方共同确认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对标的公司在过渡期间的净资产变化进行审计，并出具专项审计报告。

5、如果标的公司在过渡期内发生亏损及其他净资产减少，则在上述专项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转让方应根据专项审计报告，按照标的股权对应的亏损及其他净资产减少额，以现金方式向受让方补足。

（五）盈利预测承诺与补偿

1、转让方同意，盈利预测补偿期间为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当年及其后两个会计年度，并对标的股权在上述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做出承诺。该期间内承诺的历年预测净利润数以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为准。

2、受让方应于各会计年度结束后聘请负责其年度审计工作的审计机构，对标的股权实际净利润数与预测净利润数的差额情况进行审计，并由审计机构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各会计年度结束后，标的股权的实际净利润数与预测净利润数的差额，以审计机构出具的专项审核结果为准。在盈利预测补偿期间内，如果标的股权在截至任意一个会计年度末累计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未达到截至当年度末的累积预测净利润数，转让方应于当年专项审核结果出具后以现金方式向受让方进行补偿。最终的盈利预测补偿方式以双方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为准。

（六）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未履行或未全部履行本协议项下之义务或违反其在本协议中的任何声明与保证，即构成违约。任何一方因违约造成守约方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损失，应对守约方进行赔偿。

（七）协议的成立与生效

1、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公章之日起成立。

2、本协议自下列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生效：

（1）转让方按照其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规定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内部审议和批准手续；

（2）本次股权转让及本次非公开发行经受让方董事会审议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本次股权转让经标的公司有权决策机构审议批准；

（4）本次股权转让及本次非公开发行经有权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准；

（5）本次非公开发行已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并成功发行且受让方已收到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

（6）本次股权转让已获得其他政府部门同意、批准、核准（如适用）以及其他一切必要的批准、同意，且应完全有效。

七、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二）的内容摘要

（一）协议主体、签订时间

转让方：罗灿源（甲方，身份证号310222194910110234）；刘家骏（乙方，身份证号310222195901160410）；严秋瑾（丙方，身份证号310222195904260249）；余珠明（丁方，身份证号：310222196007060241）

受让方：平高电气

协议签订时间：2015年10月30日

（二）标的股权

本协议项下的标的股权为转让方持有的上海天灵12.50%股权，其中包括甲方持有的上海天灵7.50%股权、乙方持有的上海天灵2.00%股权、丙方持有的上海天灵1.50%股权、丁方持有的上海天灵1.50%股权。

（三）股权转让价款及支付

1、股权转让价款

双方同意，以2015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对标的公司进行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书。标的股权的价格，以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并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核准或备案的评估值为准。

2、支付

双方同意受让方以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的资金向转让方支付本协议项下标的股权的转让价款。

股权转让价款分为两次支付。受让方应当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转入受让方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资金账户为准）三十个工作日内向转让方支付首笔股权转让价款，该笔股权转让价款数额为全额股权转让价款扣除转让方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后所得的数额；余款待转让方向受让方出具相应完税凭证并经审核无误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

（四）过渡期安排及损益归属

1、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即2015年6月30日至交割日的期间为本次股权转让过渡期。

2、过渡期内，转让方有义务督促其提名和委任于标的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继续履行对标的公司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3、本次股权转让的标的股权在过渡期产生的盈利及其他净资产增加由受让方享有，亏损及其他净资产减少由转让方以现金方式补足。

4、标的公司在过渡期的损益情况，由受让方委托双方共同确认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对标的公司在过渡期间的净资产变化进行审计，并出具专项审计报告。

5、如果标的公司在过渡期内发生亏损及其他净资产减少，则在上述专项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转让方应根据专项审计报告，按照标的股权对应的亏损及其他净资产减少额，以现金方式向受让方补足。

（五）盈利预测承诺与补偿

经双方友好协商，受让方同意目前转让方不对标的股权盈利预测补偿做出任何承诺，但在受让方本次非公开发行项目的审核过程中，若相关监管部门对此提出异议或要求，转让方将无条件配合受让方签订符合相关监管部门要求的《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上述协议相关条款参照平高集团有限公司与受让方签订的相关协议的约定。

（六）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未履行或未全部履行本协议项下之义务或违反其在本协议中的任何声明与保证，即构成违约。任何一方因违约造成守约方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损失，应对守约方进行赔偿。

（七）协议的成立与生效

1、本协议自转让方签署并摁手印且受让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

2、本协议自下列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生效：

（1）本次股权转让及本次非公开发行经受让方董事会审议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本次股权转让经标的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3）本次非公开发行经有权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准；

（4） 本次非公开发行已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并成功发行且受让方已收到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

（5）本次股权转让已获得其他政府部门同意、批准、核准（如适用）以及其他一切必要的批准、同意，且应完全有效。

八、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内容摘要

（一）协议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平高电气

乙方：平高集团

协议签订时间：2015年10月30日

（二）盈利承诺

1、甲、乙双方共同确认：根据《评估报告》（标的股权），标的股权在2016年应享有的预测净利润数不低于人民币21，264.66万元，在2017年应享有的预测净利润数不低于人民币27，061.33万元，在2018年应享有的预测净利润数不低于人民币34，684.46万元，本协议所述预测净利润数未考虑不影响企业现金流的资产减值损失和财务费用等因素。标的股权各年度预测净利润数依据以下公式计算：标的股权当年度预测净利润数=平高威海当年度预测净利润数*100%+国际工程当年度预测净利润数*100%+平高通用当年度预测净利润数*100%+上海天灵当年度预测净利润数*77.50%+廊坊东芝当年度预测净利润数*50.00%。

2、由于《评估报告》（标的股权）尚需报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双方均同意若在备案过程中需要对《评估报告》（标的股权）进行调整，导致收益法预测数据发生变化，则本协议第1.1条所述之预测净利润数亦应予以相应的调整。

3、本协议项下补偿期间为本次股权转让实施完毕后的三年（含实施完毕当年），暂定为2016、2017、2018年，如本次股权转让实施完毕的时间延后，则补偿期间相应顺延。

4、乙方承诺，标的股权在2016年、2017年、2018年三个会计年度截至当年度末累积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将不低于截至当年度末的累积预测净利润数，本协议所述实际净利润数均已经扣除非经常性损益。标的股权各年度实际净利润数依据以下公式计算：标的股权当年度实际净利润数=平高威海当年度实际净利润数*100%+国际工程当年度实际净利润数*100%+平高通用当年度实际净利润数*100%+上海天灵当年度实际净利润数*77.50%+廊坊东芝当年度实际净利润数*50.00%。截至当年度末的累积预测净利润数为自补偿期间起算之日开始到当年度末为止，该期间内各年度的预测净利润数之和。截至当年度末累积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为自补偿期间起算之日开始到当年度末为止，该期间内各年度末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之和。

（三）盈利预测差异的确定

双方确认，本次股权转让实施完毕后，甲方应当在2016年、2017年以及2018年每一会计年度届满后对标的股权当年度的实际净利润数与预测净利润数的差异情况进行审查，并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意见。标的股权在相关年度实际净利润数与预测净利润数的差异情况根据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意见确定。

（四）补偿方式

1、本次股权转让实施完毕后，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对实际净利润数与预测净利润数差异情况出具的专项审核意见，依据以下公式计算补偿金额：截至当年度末应补偿金额=（截至当年度末累积预测净利润数-截至当年度末已补